



中山醫學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

跨校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欄由學生親簽)		學號	(原就讀學校)
原就讀校/系	大學	學系	組別	年級
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僑生 ☐ 港澳生 ☐ 外籍生 ☐ 其他：			
	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(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	
申請別	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	中山醫學大學_____學系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Email：	
檢附文件	☐ 歷年成績單正本 ☐ 其他：			
	檢附文件除規定文件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			
備註				

原就讀學校	系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	教務處查核簽章	教務長核定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原因(必填)：		是否符合校訂申請資格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(必填)：	
	導師簽章：		承辦人簽章：	
	系主任簽章		主任簽章：	

申請修讀學校	審核意見		
	☐ 同意	☐ 不同意，原因(必填)：	
	學系承辦人	系主任	院長
	教務處		
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主任	教務長

- 備註：1、依大學法第28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辦理。
- 2、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請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申請學系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。
- 4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